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医药”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4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鹏宇、胡晓琴。截至 2022 年末，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12%，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龚鹏宇，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事项	是或否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公司已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尚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目前公司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龙宇医药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2 年 5 月 20 日，闵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彭艳琴后生效。

2022 年 6 月 21 日，龚亭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思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上述辞职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陈思、监事熊江后生效。

2022 年 12 月 9 日，陈思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辞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窦月琴后生效。

2022 年度，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	-----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龚鹏宇与总经理胡晓琴系夫妻关系。2022年度，公司存在由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关联人购买及出售资产等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合计召开董事会12次，监事会4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6次。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事项	是或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违规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其他特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